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德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德美	64年07月09日	女	臺灣省嘉義市	無	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	安泰銀行高級辦事員 經結國際訓練機構專案規畫師 兒童腦力開發師 皮紋分析師 臺灣芯工 文書國大福里情緒教育推管協會 EQ 志工 文昌國小家長會副長 文昌國中家長會志工團長 現任:士林區德行里第12屆里	經過四年的努力、希望德行里的居民都可以感受到我們是溫馨、幸福的大家庭!在這四年中,我們做到了: 1. 關懷弱勢團體、低收入戶及老人福利、落實急難故助效能。 2. 提升防疫保健知識與技能、防治登革熱、腸病毒等疫情發生。 3. 全面清理水溝與環境消毒、改變社區住家環境衛生。 4. 經常辦與里民才藝教室、文康活動、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。 5. 除了每月清潔日、選逐步針對里上侧溝、路面更新和統鋪、改善住家環境與衛生。 6. 不定期辦理就業博覽會、健康檢查。 7. 成立城市菜園、讓長者多一處可供活動之地,並將菜園收成捐助弱勢機構。 8. 設立智慧型站牌、成立幸福有里資收站、舉辦銀髮共餐。 9. 成立假日農夫市集,推廣無毒有機農業,讓民眾食得安心。 10. 資訊公開透明,每月公告里上重要事項;並成立 LINE 群組 e 化管理,及時處理里上事務,以落實行政效率。 11. 是一群鄰長、孟工的園隊服務,而非里長一人。 四年來獲得的荣耀: 11. 24 + 105、106 年度年推動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特優、優等。 2. 106 年度台北市低碳生活水積家園認證 銅牌獎。 3. 105、106 年度住動資源回收工作請效評比 B 組績優。 4. 105 年度七林盃東球維標賽優勝。 未來、除了這四年來做到的事我們將持續,並期許做到: **河提持續球美化、這路持續更新。 **成立社區關懷據點,持續關懷更多孩童、長者及弱勢。 **成立社區國守隊,雜護社區安全。 **加強改善里上照明設備及監視器系統。 **處養型之智慧型站牌,讓民眾隨時掌握交通訊息。 四年來,我們成功將德行里行銷出去,因為我們有強大的行動力量、我們不變萬、不抹黑,只靠著一群人有著共同方向一同努力,因為人生只有走出來的美麗,而沒有等出來的釋煌。唯有行動力才能讓社區更美麗,請給我們再一次的機會,為德行里努力!謝謝您
2		吳雅莉	58年09月03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	責人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小家長會 長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家長會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理事 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理事 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理事	三.把目前芝山站2號出口之汽車停車場出入口對調。因原停車場入口處在德行里側,常造成等待停車之車輛大排長龍佔一線車道影響交通,若能將車輛導引由德華里側進入停車,再從德

第 242 投開票所地點:中山北路 5 段 829 巷 14 號【泰安幼兒園】(德行里 1-4、6、7 鄰)

|第 243 投開票所地點:德行西路 30 號【仰德區民活動中心前半部】(德行里 5、8-11 鄰)

第244投開票所地點:德行西路30號【仰德區民活動中心後半部】(德行里12-1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

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圏選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